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6號

原告 李耕宇

被告 蕭儀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2號（即113年度訴字第772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郭盈君